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 年 4 月 12 日湖農工實字第 1080002527 號公告

109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報(全文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湖農工實字第 1090004011 號公告發布

11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1 年 1 月 17 日湖農工實字第 1110000484 號公告發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以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等，以增進其實務知能，達成產學接軌與學用合一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三、申辦方式

(一)辦理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以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之方式如下：

1. 校外職場參觀：學校安排一年級及二年級全部或部分學生至相關事業機構進行半日或一日之參訪活動，每班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2. 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二年級以上全部或部分學生至事業機構進行六星期以內之實務實習，每班或學生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二)申辦程序：每學年辦理一次，時程及申請書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公告或函文規定，由各科撰寫計畫後由就業組彙整呈核後陳報國教署申辦。

四、經費使用基準：依國教署核定項目及金額為依準執行。

五、實施方式

(一)校外職場參觀：

1. 校外職場參觀以參訪見習活動為主，並應由本校教師與業界廠商安排適當之實務體驗內涵。
2. 本校得協同業界見習參訪機構或單位，辦理見習行前座談會或說明會，為參加職場體驗學生說明相關注意事項。
3. 參加學生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行前須辦妥平安保險。
4. 學生於每次職場參觀後，於一週內書寫參觀心得報告，送校內指導教師(原參觀計畫對應之實習課程教師)批閱後，交科主任存檔備查。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 本校辦理業界實習前，應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洽談及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並擬訂合作契約，本校與合作廠商雙方用印，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經評估通過後，各科應擬訂校外實習計畫，連同前款評估報告及合作契約草案提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實施。若涉學分抵免則需送學校課

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其計畫之內容如下：

- (1)實習科別、年級、科目及學生數。
- (2)校外實習起迄期間及每日實習時段。
- (3)校外實習之技能項目與該科目教學綱要之對照表。
- (4)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之輔導、師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宿或交通安排。
3. 學生至業界實習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或申請書，實習之業界應為合法之公
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至業界實習。
4. 各科得協同業界實習機構或單位辦理勞安講習、實習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注意
事項。
5.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並經專業課程教師評閱，以為計畫
對應科目成績分數採計之參據。
6.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定時辦理輔導訪視，確保學生實習內容與實務課程相
符，教師赴業界輔導學生應填寫訪視相關紀錄。
7. 為加強學生業界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和生活情況（含工作環境），本校得安
排各項相關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本校辦理本計畫時，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七、注意事項

- (一)各科應於每月五日前提出上個月之工作進度管控表（表格如附件）。
- (二)各科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整學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
容依國教署之規定辦理。
- (三)計畫之執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時，各科應循行政程序陳報國教署核定後辦理。

八、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大湖農工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進度管控表(範例)

109 年 0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

單位(元)

計畫名稱		000000 計畫彙整					
執行期程		108 年 1 月—108 年 7 月					
經常門補助款	165,506	實際支出	0	請購未銷數	7,520	經費執行率 00 %	
【A】		【B】		【C+D+E+F】		【B/A】(%)	
執行單位 (子計畫負責人)	承辦人(就業組)	執行督導 (實習主任)	總管控 (秘書)		校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執行進度報告表							
執行項目		辦理時程及摘要	分配經費	已核銷	是否執行		執行進度說明 (進度落後或尚未執行則本欄位 由執行單位填寫)
編號	檢核重點				是 (v)	否 (v)	
C22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II				V		
C24	銑床實習				V		
C25	車床實習 I				V		
C28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V		
C32	電腦硬體裝修				V		
C34	基礎配電實習 2				V		
經常門經費合計			165,506	0			